

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全國「防災短影音創作比賽」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災害發生當下，政府資源難以即刻救援，如何自助、互助就顯得相當重要，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，配合 112 年國家防災日持續進行各項防救災教育宣導，辦理防災短影音創作比賽活動，網羅全民創意，藉由智慧型手機影像的傳遞，讓民眾對於防災有更多的關注與認識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成大防災中心

參、創作指引：

- 一、 主題為地震防災，內容為地震災害帶來的威脅及防範措施。
- 二、 地震防災知識請參閱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。（https://w3fs.tainan.gov.tw/001/Upload/189/ebook/ebook_593768/index.html）

肆、活動期程：

- 一、 投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二、 網路人氣獎票選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三、 公布獎項：1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於 FB「台南防災大特寫」粉絲專頁公告所有得獎作品。

伍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 請以 google 表單上傳作品(<https://forms.gle/QoQudv5zcCLxE5m6>)
- 二、 作品格式：MP4，影像比例：9:16(直向影片) HD (1080x1920)、2K (1080 x1998)、4K(2160x3840)，作品時長：最長 30 秒，影片類型：不限，使用語言：中文。

- 三、 參賽影片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Shorts，標題設定為「防災短影音徵件—○○○(片名)」，設定瀏覽權限為「不公開」(知道連結者可觀看)，並將影片完整連結填寫於報名表單。
- 四、 音樂素材：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(應出具授權書)，或選用「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」授權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- 五、 上述資料逾期未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。另經審核，如有報名資料未齊、影片格式未符、影像無法播放、播放狀況不佳、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，期限內未補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六、 評審標準：創意 25%、技術 25%、故事性 25%和正確的防災觀念 25%。
- 七、 收件數限前 50 名上傳作品者，超過期限或收件數即關閉系統。

陸、 報名資格：

1. 歡迎一般民眾組隊參賽。
2. 每組限 1-3 人組隊參賽，1 人也可以參賽。

柒、 比賽名次：

- 一、 特優、優等和佳作各 1 名，將由評審團親自選出。
- 二、 網路人氣獎 2 名，收件截止後評審團(不含已得獎作品)精選 10 部參賽作品，刊登於 FB「台南防災大特寫」粉絲專頁，以按讚數量作為評分標準。

捌、 獎項：

- 一、 特優：家樂福商品禮券 10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(1 名)
- 二、 優等：家樂福商品禮券 8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(1 名)
- 三、 佳作：家樂福商品禮券 6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(1 名)
- 四、 網路人氣獎：家樂福商品禮券 5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(2 名)

9 月 15 日起投票者，由主辦單位抽出 20 位，贈送家樂福商品禮券 500 元，快點【分享】給你的親朋好友，千萬別錯過！

玖、 比賽須知(違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)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即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作為防災宣傳推廣用。

(二)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站和 FB 台南防災大特寫。

(三)網路人氣獎禁止使用自動機器人軟體、電子設備或其他任何方式進行灌票。

(四)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並避免造成負面宣傳效果。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(五)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

(六)參賽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並應詳讀所有規定。

壹拾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訂。